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631
號

次

本

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

生活待遇
支出統一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件
數目

附

註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73263 68051 63848 63705 63656 6325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文所

文收總

廳字第

63257

號

文訓

訓令

送

交通事業管理局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別

件附

事由

抄發全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及考績領報統計處
理辦法及預算格式科目表例暨各項清單令仰遵照此令

廳

長

王興



稿擬

稿

張振邦

張振邦

王興

黃

檔案

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十日

時封發

五月十日

時蓋印

五月十日

時校對

五月十日

時繕寫

五月十日

時刊行

五月十日

時核簽

五月九日

時擬稿

五月十日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63257

號

號

7301

720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省會特字第四三九號訓令：為規定本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費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及預算格式科目定例暨各項清單令仰遵遵照并轉飭所屬遵遵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暨附件令仰遵遵照

左令

交通管理處
農業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財政處
五份

處理辦法及預算定例各以清單在左時照表

廳名譯。。

印
附
單
秘
分
由

月

存部之送年

會計室 呈 本廳財務科員生活待遇
經費已送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收

光正

事	由	擬	批	示
為規定本省各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	出請頒報銷統一處理辦法仰遵照辦理	遵照由		
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省會特字第四三七號
於恩施

一查本省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經費核定有生活補助費米代金薪俸
加成績等項支出惟以往領發經費及處理會計之手續及程序過於
繁瑣無益於事不但主持財務會計審計之機徒增麻煩且因手續之

63257

事累仍相。不能按時領用。於人力物力所求亦大。

六、茲為節省手續統一處理請領報銷起見。經規定本省各級各機關
各公務員生活支出請領報銷統一處理辦法。提出本府委員談話會
第三九次會議決議。照所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所有各機關應備是項
預算文憑。同候常務委員會配預算。呈核呈送。該會預算已擬造送者。應予
存銷。

七、除分別函令外。合將核發是項處理辦法。及預算格式科目。定例暨各
項清單。令仰遵照。并飭嚴遵。此照。

附註：本件已分函審計處。參議院。通令各縣。訓令各廳。嚴密查
行。署。縣。署。及本府。各辦事處。暨科學館。文藝會。新湖北日報社。

建設廳

右令

增設理辦法及預算案例各項清單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主席 陳誠

誠

監印 鄧元勳

校對 樊希武

湖北省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請領報銷統屬經費辦法
一、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所需各種經費候省政府核准在
省級歲出單位預算生活補助費支出科目開支者其請領報銷之手
續應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各項經費其支給標準應依照省政府核定法
案辦理其種類另次：

一、生活補助費

又、俸薪加數

三、眷屬不在任所平價米代金

四、公共食堂柴煤津貼

三、前條列舉各項支出各機關應合併編列一個分配預算其編列標準
及撥本省公款國營人員給與暫行規則第十二表規定編列其預算

科目实例及格式另定之（表附后）

四、财政机关依照前条规定之机关分配预算按月核发经费其分配
预算未造送者不予发给

五、机关领到生活补助费薪加费数平价米代金各费因实际用
支致各科目互有盈绌时得互相流用其上月结存之款应转入下月
继续支用

六、机关对于前项临时费应设帐簿处理并於每月终了后二十日内
造具累计表平衡表现金出纳表连同支出清單一份分送财政机关
會計處審計處

前項支出清單格式另定之

七、前條會計報告如逾二十日不呈報者依其距離之遠近除去郵
程所需日數一尚未送達者仍由會計處通知財政機關暫行停撥

其在下一個月應領該項經費

八、各機關處理前項經費於四七十月各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

三、係呈由主會計局分給財政廳會計課核查

前項項清結結果如有剩餘應由財政廳撥充確有不敷洽專案呈請增加再於年終清前辦理追加追減手續

九、本辦法所列各項支出在年終進行中應依核准標準時在依上

月份報銷清冊重行修增所列

十、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定自廿三年度起實施

附預科科目是例及格式

某機關二十一年度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臨時費支付預科書

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目	款項	目別	全年度預科數	月份分配預科數	備
一	一	某機關臨時費			
	一	改善職員生活待遇經費			
	一	生活補助費			應該預員額
	二	俸薪加成數			應該預員額及經常費內 俸薪支出數
	三	眷屬不支住所 平價米代金			應該預支預員額
	四	公共食堂柴 煤津貼			二 八

附註：人生活補助費按照該部調查表額編制及本府規定支給標準

編列

攷

又等款加成年應撥經費額所列入之餉不
予編列

3. 眷屬不在任所平價米代金應按各該機關上年度最後月
係核定支給人數及奉府最近規定支給標準編列
4. 伙食費柴津貼如未奉核准支給者可將此目刪除

機關名稱

收 支 對 照 表

收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付方

金 額	科	金 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收入	
	領到月份臨時費(撥款書等第幾號)	
	本期支出	
	交付本月份臨時費	
	存	
	合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製表

生活補助費清單

字第 號
第 頁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戰 時 公 務 員 生 活 補 助 費		金 額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改 貼 印 花
職 別	姓 名	在 日 戰 期	金	元 角 分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出納員

米代金清單

字第 號
第 頁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戰 時 公 務 員 米 代 金		金 額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改 貼 印 花
職 別	姓 名	在 日 戰 期	金	元 角 分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出納員

俸薪加成數清單

字第 號
第 頁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戰 時 俸 薪 加 成 數		原 支 俸 薪 數		加 成 數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改 貼 印 花
職 別	姓 名	在 日 戰 期	金	元 角 分	金	元 角 分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出納員

柴煤津貼清單

字第 號

機關名稱		年 月 份 公 共 食 堂 柴 煤 津 貼		金 額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改 貼 印 花
職 別	姓 名	在 日 戰 期	金	元 角 分	支 票	數	簽 章	備	註		
合 計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

出納員